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091/81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TM DC/13/10/DC/14

新界屯門
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
屯門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何嘉雯女士)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451 1598)

何女士：

要求加強特區政府審批內地人士申請來港的角色

閣下 10 月 23 日就標題事宜致保安局的來函收悉，現謹回覆如下。

根據《基本法》第 22 條第 4 款，中國其他地區的人士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須向其內地戶口所在地的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前往港澳通行證》（慣稱單程證）。單程證制度的政策目標並不是輸入人才或投資者，而是要讓內地居民依據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通過內地主管部門的審批，有秩序地來港與家人團聚。在單程證審批過程中，內地居民只要符合內地有關當局訂下的審批准則，便可申請來港定居。特區政府認為沒有理據和需要改變現行單程證制度，加入其他行政篩選措施。

在家庭團聚的政策目標下，內地當局由 1997 年 5 月開始設立「打分制」，為單程證制度訂下公開和具透明度的審批准則，

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次序，並會在網上公布審批放行分數線。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羅湖邊境出入境管制站就持單程證來港人士進行的問卷調查，多年來透過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的人士當中，約一半與配偶團聚，一半與父母團聚，另有少數與子女團聚、無依兒童投靠親屬等。

持單程證來港的新增人口，是本港人口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當局在制訂人口政策時，會適當地考慮相關題目。現時，入境處在羅湖邊境出入境管制站和民政事務總署在人事登記處收集新來港人士的資料，並把結果載列於一個季度報告內，分發給各有關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參考及於網上發布(網址：http://www.had.gov.hk/file_manager/tc/documents/public_services/services_for_new_arrivals_from_the_mainland/report_2014q2.pdf)。政府統計處在推算未來的人口增長時，亦已將透過單程證來港的人士計算在內。有關的人口推算，為政府在教育、房屋、運輸、社會服務和醫療服務等方面的長遠規劃工作，提供共同基礎。

單程證是內地有關機關製發的證件，其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特區政府會在個案層面作出配合，包括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子女簽發居留權證明書，以及在有需要時協助核實申請人提交證明文件及申請人報稱與其在港親屬的關係(例如：夫妻、子女等)。此外，當特區政府發現持單程證來港人士涉及弄虛作假取得批准，無論當事人在港已居留多久，當局都有權取消其居留資格，並遣送離境。

特區政府一向重視社會各界就內地人士來港定居事宜提出的意見，並就單程證的審批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有關政策局及部門與內地當局，如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等機關，保持緊密聯繫，透過雙方的會議、工作交流反映香港各界的訴求及交換意見。內地當局亦因應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提出的意見，不時就單程證制度作出調整及優化。例如在 2009 年，內地當局放寬「夫妻團聚」類放行分數線，分隔配偶的等候時間由五年縮短至四年，及由 2011 年起，容許合資格的港人內地「超齡子女」按序申請單程證，善用過去剩餘的單程證名額，回應他們來港與父母團聚的訴求。

本局未能派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於 11 月 4 日的會議。我們會留意社會各界的意見和顧及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繼續就整體單程證配額使用的情況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反映社會訴求。

保安局局長

(李翱全



代行)

2014 年 10 月 28 日